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請假)、黃委員賢哲(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王委員浩文(請假)、陳委員文松、薛委員丞倫(請假)、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陳委員志宏、林委員蕙玟(請假)、王委員逸璇(請假)、龔委員柏閔(請假)、張委員庭嘉、許委員家茵(請假)、黃執行秘書一峰

列席者：考古學研究所、學生活動發展組、防災教育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不列管 2 案。

1、臨動第一案：勝利六舍增設安全防護網。

2、臨動第二案：執行移除校園危險樹木工作。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機械科技研發中心>

案由：機械科技研發中心續租歸仁航太宿舍一樓。

說明：為執行中研院委託本校「高階儀器研發設施合作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本校歸仁校區航太宿舍一樓，作為置放加工機台及人員辦公用途，租賃費用由設施營運收入支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 1131100976 號簽核准，續提本會議審議。

決定：空間續借案同意備查。另提醒使用單位，倘若自行設置固定式隔間，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消防查驗及室內裝修許可，以符法令規定。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校園周邊人行道設置 U-bike 站點案。

說明：依據 113 年 2 月 21 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用地會勘」紀錄結論，擬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委員意見：

- 1、根據過去學校設置 U-bike 使用結果，是否瞭解其使用效益或有其使用問題。
- 2、市政府需要我們再提供新設置點給 U-bike。總務處內部是否思考過校園周邊是否會有多處座落於校地上的 U-bike 設置點？
- 3、師生的使用率很高嗎？還是市民的使用率比較高？
- 4、目前 A 點的照片上學生腳踏車屆時改移往何處？
- 5、請問 A 點設置是否會影響路樹？
- 6、考量數量最大化，有無排成垂直向的可能？
- 7、若沒有一定要 A、B 兩區一同設置，是否可以有一個選項，因為 A 區跟奇美樓再利用有很大的關係，未來奇美樓再利用時，外面圓弧花園區域會有改變跟敲除，這個區塊空間就變多，屆時再行設置。B 區空間較為完整，是否建議這次以 B 區設置為主。
- 8、B 區可以停放多少數量？
- 9、同意陳副總的看法，若以實際使用情形觀之，在尖峰時段成大學生使用率是有達到使用量，所以一個站點以最大化數量設置，對學生來說是較為方便的。
- 10、敲除石墩是由 U-bike 廠商設置時施作嗎？是否有什麼界面要重新處理？

學生代表意見：

- 1、最近滿常看到學生在騎 U-bike，也滿贊同增設 U-bike，可以減少校內腳踏車，如果有 U-bike 取代，相信校內會改善廢棄腳踏車的狀況。
- 2、若以實際使用觀之，這個區域多為工學院學生使用，平常學生流量是滿大的，使用率也是滿高的。

事務組回覆：

- 1、根據瞭解，目前沒有相關使用上有什麼不便的問題，所以在租借上應該還滿順暢的。
- 2、因為目前沒有考慮在校園內開放 U-bike 設置點，所以我們想說盡量在校園周邊能提供的部分，盡量配合市政府設置 U-bike 點，方便師生租借使用，以達到它的效益。
- 3、這裡應該會是學生的使用率會比較高。
- 4、目前 A 點沒有劃設腳踏車停車區，因此上面的腳踏車也是違停。目前也沒有取締通報，屬於自由停放，較為凌亂。取代後，腳踏車應該會慢慢做使用上調整。
- 5、路樹是在人行道外，不會影響到路樹。
- 6、考量到路面徑寬，所以排成垂直向較有問題。
- 7、B 區石墩若存在會有 24 車柱，打除掉石墩則會有 28 車柱。

決議：1、本案採取階段性設置，先執行 B 區設置最大 28 車柱數量。市政府施作時，地面請恢復原狀，維持平整。

- 2、考量奇美樓再利用計畫未定，A區暫不考慮執行U-bike設置點。屆時，奇美樓再利用戶外景觀調整確定後，A區若有機會爭取到更多的車柱設置量，未來再行討論設置。

第二案

〈提案單位：考古學研究所〉

案由：考古所暫借力行校區家寶醫學研究室一樓臨時存放台灣學計畫展示活動標本案。

說明：本所劉益昌教授執行本校高教深耕「台灣學計畫—熱蘭遮城400：世界體系與影響」計畫，為籌辦113年度大型展覽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系列成果發表活動，須有臨時存放該計畫考古出土遺物及展示標本之空間。請准予本所借用該空間一樓臨時存放台灣學計畫標本，借用期限至114年12月台灣學計畫結案，並將考古出土標本歸還地方主管機關止。

委員意見：

- 1、本案是否有結構安全疑慮？
- 2、因為參與過考古所空間討論，我的想法也跟總務處一致。目前這棟確定有結構安全疑慮，我個人建議還是整理北側貨櫃屋，對於人員安全上是比較好的。
- 3、物件搬放是否會很頻繁？考量人員安全，應避免人員進出太頻繁。
- 4、因為家寶醫學研究室結構安全狀況較特殊，空間使用上又有急迫。建議增加附帶條件，就是請考古所針對物品存放及人員進出，辦理相關保險規劃，或許由計畫案支出，讓本案在使用上更沒有後顧之憂。

營繕組意見：本案書面意見有敘明，此建物有結構安全疑慮，不同意人員進駐。並建議計畫案結束後，不再借出使用。

考古所回覆：

- 1、我們計畫也很重視結構安全問題，因此這裡只存放標本，我們的人員目前是在隔壁棟進行實驗室分析。
- 2、大約一週一次，會一次性的搬放至實驗室分析，分析結束後，也是一次性搬回暫放空間。
- 3、我們會針對管制人員出入作一個簡單的辦法。
- 4、跟委員報告一下，平常我們案子都會有雇主責任險及安全險。但我不太清楚臺灣學這個計畫有沒有，但一般而言，我們在合約書裡都是會有這一條規定。

決議：1、同意空間借用到114年12月。

- 2、本案考量結構安全問題，以堆放物品為主，減少人員出入次數，人員時出入應佩戴安全帽，作暫時性處理。
- 3、建議臺灣學計畫主持人針對空間使用上，規劃相關保險及安全措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設置捐血車用充電樁。

說明：本校自 109 年起積極辦理校園捐血活動，啟動定期定點辦理，因募血成效斐然，高雄捐血中心配合國家綠能環保政策，邀請本校加入其綠能環保捐血車計畫，擬規劃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捐血定點處設置充電樁，降低廢氣排放。

委員意見：

- 1、設置位置是在草地內或是在人行道上，其高度寬度是如何？若在晚上，是否影響人行安全？
- 2、有關高度的問題，因為沒有模擬，不知道視覺上展現。
- 3、本案在校規小組不應討論太 detail 的東西，應聚焦在空間景觀的設置有沒有影響。至於所屬的使用方式、安全等等，包含上面有捐血中心的 Logo，是不是屬於它專用的，還是可以讓校內其它單位使用，校內使用者如何付費，這些相關的細節是不是由總務處與學務處一起都釐清。校規會工作小組只針對它設置後空間景觀再行決定。

營繕組意見：建議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設置電錶以利了解其用電度數及後續運用。

資產保管組意見：

- 1、充電樁的安全措施會一起作嗎？有沒有考慮過安全的問題。
- 2、這個以後會提供大型充電設備都可以共用嗎？
- 3、設置好的財產算學校的還是捐血中心的？
- 4、充電樁設置土地是否有租金問題？

事務組意見：

- 1、充電樁是較不危險的，比較危險的是充電過後的鋰電池。臺灣目前也沒有鋰電池檢測單位。
- 2、本案請提案單位特別注意未來維修保養問題。

學生活動發展組回覆：

- 1、安全措施這個技術性的問題，要請教專業單位。
- 2、應該不會設置人行道上，在灌木叢後面也有總務處的電箱，到時也是從哪裡接線出來，不會設置在行人的動線上。
- 3、高度大約是 1.55m，大概僅高於照片上的灌木叢高度一點點。
- 4、這要看學校要不要開放其它使用。

決議：1、本案討論應聚焦在充電樁設置後對校園空間景觀是否造成影響。
2、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就總務處所提裝設與管理等問題釐清確認後，再行提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防災教育中心〉

案由：防災教育中心租用科技大樓校控空間 9021-1 室。

說明：本中心為執行研究需要，擬申請租用科技大樓校控空間 9021-1 室設置計畫相關防災研究及辦公室使用。

決議：本案同意。

主席裁示：1、有關校內空間借用一事，因已依程序簽請同意，又無涉及室內隔間變動等法規檢討問題，基本上無須再提送小組討論，可以報告案處理。

2、同第三案所言，校規會工作小組主要針對確保校園空間、景觀品質之維繫進行討論，有關設置之安全等權利義務細節，請相關單位先行協調完備後，再提案至工作小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